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2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119011號函規定辦理。

貳、目的：

由應屆畢業生中選拔出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學生，並有具體事蹟者，予以獎勵。

參、審查規定：

(一)本校可推薦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共可推薦10人。

(二)表現傑出類別：如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如特殊教育表現……等），以上類別以均衡提名為原則。第二類市長獎提報學生前5學期懲處累積未達1個小過以上及無任何曠課紀錄且第6學期中不得有任何懲戒及曠課紀錄，並經學務處審核始得提報。

(三)前開表現傑出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並經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第一類市長獎同學（每班第一名）不得參加第二類市長獎之選拔。

肆、選拔方式及時間：

(一)第一階段推薦：相關處室主任、組長、九年級各班導師提名推薦，每班無推薦人數限制，推薦者審查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一評選計分要點）後，填妥推薦表（詳見附件二推薦表）並備妥相關得獎證明或資料（A4規格影本），於109年05月11日（星期一）**午休前送訓育組彙整。**

(二)第二階段審查：109年0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0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決選出應選名額之第二類市長獎學生。

伍、審查原則：

(一)應屆畢業生確屬在本校就學期間有特殊表現卓越、具體事蹟，堪為表率者。

(二)參加校內外競賽（不含定期評量），表現優異、足堪表率者。

(三)若受推薦為第二類市長獎同學亦為班上第一類市長獎同學（每班第一名）且獲審查委員決議當選第二類市長獎，則依本計畫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該生應回歸為第一類市長獎。

(四)每年畢業成績結算時間與遴選第二類市長獎作業時程未能配合時，若第二類市長獎審查會於畢業總成績未結算完成前召開，為使每位同學均有機會獲此項殊榮，獲選為第二類市長獎之同學亦須遵守本計畫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不得異議。（請推薦者審慎推薦）

陸、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委員名單27人（含校長），其餘如下：

(一)家長會代表2人；教師會代表2人；七、八、九年級級導師各1人及九年級導師代表3人。

(二)各領域教師代表8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科技、社會、體育與健教、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

(三)行政代表8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體育組長）。

柒、審查方式：

(一)由訓育組根據推薦者及受推薦學生所提供之第二類市長獎評選資料，彙整成一張書面資料，送交審查委員審閱。

(二)由訓育組將學生推薦表、獎狀影本及學生個人檔案等資料，公開陳列於會議中，供審查委員審閱。

(三)審查委員以審議討論方式選出10位第二類市長獎人選（各項競賽總積分僅供作討論參考依據）。

(四)檔案請至本校首頁下載，受推薦學生請於109年05月11日（星期一）**午休前傳送報名電子檔至sp810@spjh.tp.edu.tw，電子檔標題為班級-第二類市長獎評選資料、附加檔為班級-座號-姓名-第二類市長獎評選資料，並將報名電子檔列印出來，並附上書面評選資料一併於109年05月11日（星期一）午休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逾期視同放棄。**

捌、本計畫經105年08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並公告之。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評選計分要點

一、計分原則：

- (一) 依在本校就讀學期間之傑出表現，如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如特殊教育表現……等），且經政府單位、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獎勵認證者。
- (二) 國中階段各項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經公開競賽參賽隊伍或人數達8隊/人（含）以上者，且主辦單位為政府單位、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核發之獎狀認證所得之獎勵，及代表參賽身分為以上主辦單位者，均予以計分，並依獎勵單位分為下列各級：
 1. **校級**：由校內各處室獎勵認證者。
 2. **縣市級**：由縣市政府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3. **全國或臺灣區級**：由部院政府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如教育部）。
 4. **國際級**：代表全國參加如奧林匹亞競賽、亞奧運、國際科展等獎勵認證者。
- (三) 校內級之認證為**全校或學年**的公開比賽經排名核發獎狀，或經校方公開甄選且核發證明者。未交佐證獎狀或未經公開比賽之獎狀，如有獎徵答等，均不予計分。
- (四) 私立或民間協會機構所舉辦之比賽，以及班級內比賽之獎項，如成績進步獎、寒暑假作品優良獎…等，**均不予計分，但得列為佐證資料提供參考。**
- (五) 若有計分疑義，應由原核發單位提具證明。

二、各項優良事蹟表揚計分標準如下：

1. 推薦類別為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者，於推薦表上逐一詳列獲獎紀錄並換算得分。
2. 推薦類別為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特殊教育表現卓越優異、其他特殊表現卓越優異，因考量品格表現難以量化，另以詳實之文字性描述以為參考。
3. 審議時以各類別均衡為原則。總積分僅作為審議的參考，非唯一排序的依據。

三、各項競賽分數對照示例表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至十名
對照分數			特優	優等	佳作(甲等)	入選	
校級	個人獎		5	3	1	0	0
	團體獎	10人以下	4	2	0.5	0	0
		10人以上 (含10人)	2	1	0.5	0	0
縣市級	個人獎		15	13	11	9	7
	團體獎	10人以下	13	10	7	4	4
		10人以上 (含10人)	9	7	5	3	3
全國	個人獎		30	26	22	18	14
	團體獎	10人以下	22	18	14	11	8
		10人以上 (含10人)	11	9	7	5	5
國際級	個人獎		45	39	33	30	26
	團體獎	10人以下	36	32	28	24	20
		10人以上 (含10人)	18	16	14	12	10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推薦表(範本)

班級	930	座號	26	姓名	吳小明	聯絡電話 或手機	(02)28224682
推薦類別	※務請針對以下類別加以分類勾選(請選擇一類): ☐ 體育 ☐ 技能 ☒ 藝能 ☐ 科學或創作 ☐ 社團活動 ☐ 社會、學校服務學習活動 ☐ 敬師孝親 ☐ 助人義行 ☐ 特殊教育表現卓越優異(請詳述) ☐ 其他特殊表現卓越優異(請詳述)						
具體事蹟	吳小明三年在學期間，榮獲多種美術比賽獎項，校內外皆有諸多獲獎紀錄。其在班上的各項表現都很優異，且品學兼優，擔任幹部亦認真負責。 ※推薦人簽名： <u>李大同</u>						
在學期間獲獎紀錄	類別	受獎名稱	得獎名次	頒發單位	頒發時間	得分	
	藝能	二十五屆校慶邀請卡比賽	佳作獎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06年11月25日	2	
	藝能	石牌青年藝文創作比賽漫畫組	佳作獎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07年01月14日	2	
	藝能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壁報比賽	優選獎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07年04月16日	3	
	藝能	校內學生美術比賽西畫類	優等獎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08年10月01日	4	
	藝能	校內學生美術比賽平面設計類	優等獎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08年10月01日	4	
	藝能	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平面設計類	佳作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年12月31日	10	
小計得分			25分				
合計總分			25分				

檔案請至本校首頁下載，受推薦學生請於**109年05月11日**(星期一)午休前傳送報名電子檔至 sp810@spjh.tp.edu.tw，電子檔標題為班級-第二類市長獎評選資料、附加檔為班級-座號-姓名-第二類市長獎評選資料，並將報名電子檔列印出來，並附上書面評選資料一併於**109年05月11日**(星期一)午休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逾期視同放棄！)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推薦表 (P.1)

班級		座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或手機	
推薦類別	※務請針對以下類別加以分類勾選（請選擇一類）： ☐ 體育 ☐ 技能 ☐ 藝能 ☐ 科學或創作 ☐ 社團活動 ☐ 社會、學校服務學習活動 ☐ 敬師孝親 ☐ 助人義行 ☐ 特殊教育表現卓越優異（請詳述） ☐ 其他特殊表現卓越優異（請詳述）						
具體事蹟	※推薦人簽名：						
在學期間獲獎紀錄	類別	受獎名稱	得獎名次	頒發單位	頒發時間	得分	
小 計 得 分			分				

檔案請至本校首頁下載，受推薦學生請於**109年05月11日**（星期一）午休前傳送報名電子檔至 sp810@spjh.tp.edu.tw，電子檔標題為班級-第二類市長獎評選資料、附加檔為班級-座號-姓名-第二類市長獎評選資料，並將報名電子檔列印出來，並附上書面評選資料一併於**109年05月11日**（星期一）午休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逾期視同放棄！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推薦表 (P.2)

班級		座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或手機	
在學期間獲獎紀錄	類別	受獎名稱	得獎名次	頒發單位	頒發時間	得分	
小 計 得 分			分				
合 計 總 分			分				

檔案請至本校首頁下載，受推薦學生請於**109年05月11日**（星期一）午休前傳送報名電子檔至 sp810@spjh.tp.edu.tw，電子檔標題為班級-第二類市長獎評選資料、附加檔為班級-座號-姓名-第二類市長獎評選資料，並將報名電子檔列印出來，並附上書面評選資料一併於**109年05月11日**（星期一）午休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逾期視同放棄！